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0)
趙秀嫻議員, MH	(下午 12:15)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1:45)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上午 10:45)	(上午 11:30)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35)	(上午 11:4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下午 12:1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10)	(上午 10:40)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2:15)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5)	(下午 12:5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 陳天任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偉琛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1:10)
	徐君紹先生	(上午 10:20)	(下午 01:10)
	鍾就華先生	(上午 10:45)	(下午 12:35)
	高俊傑先生	(上午 10:25)	(下午 01:10)
	司徒駿軒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2:15)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2:10)

秘 書： 吳雪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麥嘉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譚樂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馮靖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張俊朗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署任)
張鑫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隊主管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議程第二項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楊桂芳女士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1/暢道通行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議程第三項

林秀生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 (新界西)
-------	--------------------

缺席者

鄺俊宇議員
鄧勵東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程容輝先生 (因事請假)
康展華先生 (因事請假)
吳家良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主席特別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譚樂忻女士首次出席會議，接替已調任的黎聲泉先生。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行動主任張俊朗先生代表香港警務處趙志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是次會議的重點項目為議程三、匯報交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為確保議事效率，主席表示所有委員提問將不會在是次會議中再作討論，秘書處已於會前將部門所提交的回覆轉達提問委員，如委員對部門的回覆有意見，可向秘書處提出，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1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吳偉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柯芳華女士
工程項目統籌 1/暢道通行	楊桂芳女士

4. 吳偉強先生簡介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就揀選元朗區優先項目的準則表達多項意見。部分委員建議於鄉郊、元朗市及天水圍分別各選出一個項目；亦有委員建議延續上次就此計劃而定的議決，以人流分佈為客觀標準；另有委員提出應作前瞻性考慮，地區將來的發展或會使人流增加；有委員建議因應個別地區，考慮區內長者、病人及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亦有委員建議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收到建議數目及鄰近有否其他升降機設施等；
- (2) 部分委員認為所有建議項目均有需要加建升降機，批評此計劃將揀選的責任交由議員會造成資源競爭，促請政府日後規劃興建行人天橋時亦應加建升降機，並規定於連接集體運輸系統或貫穿商場的天橋加建升降機；
- (3) 委員對計劃表示支持，期望盡快落成原有計劃的項目，並就項目下一階段的內容提出各項查詢，包括以工程費用總額為上限而非三個項目為限的可能性、升降機日後每小時流量、工程具體時間表等；亦有委員關注升降機經常故障的問題，並建議署方於加建升降機後保留原有斜道；
- (4) 部分委員查詢署方未有將大欖隧道轉乘站的行人通道的建議列為可供委員考慮的選擇的原因，並建議署方研究於該處加建升降機；
- (5) 就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行人通道(結構編號：NF451)，有委員反映命名上有欠清晰，希望路政署釐清正確位置；亦有委員認為該處人流最高，加建升降機可方便乘客及跨境學童上落通道；另有委員認為該地點屬港鐵範圍故應由港鐵負責興建升降機，並指出該位置非落客點，未能惠及真正有需要的使用者；及

- (6) 部分委員建議定下揀選優先項目的原則，讓委員根據原則投票，而議會亦可沿用此原則作為下次揀選項目的準則，以節省會議時間；有委員建議由部門訂下客觀的評分標準，讓委員參考以評估各項目。

6. 吳偉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回應委員的提問，表示由於施政報告中說明邀請每區區議會選出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而每項工程費用上限為 7,500 萬，故未能以總額計算每區項目的數量；而計劃下興建的升降機主要為方便長者或傷健人士使用而非疏導人流，故署方未有升降機每小時人流的資料；
- (2) 就揀選準則方面，表示人流雖為重要考慮因素，惟署方希望委員就區情考慮各種因素而揀選推展項目，故於附件二中除人流以外，亦註明其他因素，包括鄰近的長者或傷健人士設施、現有地面過路處、可能影響將來人流的因素等供委員考慮；
- (3) 建議加建升降機的行人通道並非橫跨公共道路，而是位於大欖隧道的範圍內，故未能符合此計劃的範疇。大欖隧道由私人公司營運，現階段不適宜運用公帑改善其設施；
- (4) 澄清 NF451 是指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天橋，故將其加入計劃下讓委員作考慮。附圖顯示為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日後興建升降機的實際位置，需經進一步研究後才能確定；
- (5) 表示署方將盡快聘請顧問公司就區議會選出的下一階段項目進行研究；及
- (6) 表示由於每區的情況不同，部門難以訂下統一的評分準則以應用於全港十八區，故希望各區就其區情以作決定。

7. 委員就表決方式詳細討論，並同意於會後向各委員提供投票表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得票最高的三個項目會作為元朗區的優先項目。

8. 主席總結，鑑於可供委員考慮的選擇眾多，委員須詳細考慮及評估而投選元朗區的優先項目，在席上即時表決有難處，而未克出席的委員亦未能參與表決，故議決投票於會後進行，委員須於一星期內向秘書處交回填妥的投票表格。而就大欖隧道的建議，建議部門與個別議員再作跟進及溝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向委員提供投票表格，並於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點票。)

第三項：匯報交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林秀生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西北

黃光武先生

(1)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2 號)

10.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指出工作小組向運輸署反映清晰的訴求，惟成員關注的重點事項仍未能解決，希望運輸署積極回應議會訴求，並交代過往所作出的具體跟進工作及時間表；

(2) 要求於落馬洲支線 B1 巴士站加設上蓋，查詢署方會否一併處理九巴公司加設上蓋及客務中心的申請，並指出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有適合的土地進行工程，希望署方加以研究；

(3) 反映洪福邨入伙近一年，惟對外交通未能配合居民需要，輕鐵洪水橋站亦長期擠迫，希望 68X 及 268X 號線往元朗市的路程可增設分段收費；

- (4) 委員就分拆 B1 巴士線為元朗市及天水圍兩條路線表達意向，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因分拆路線能更有效率地提升服務，希望路線能服務天水圍北的居民。部分委員不贊成分拆，認為分拆路線或影響原來的班次及客流，在落馬洲管制站的道路及巴士停泊位置得以擴闊前，未適合分拆路線，建議署方研究其他方法，如延長服務及提供特別班次；
- (5) 委員就議程的討論程序及內容提出意見。有委員認為是次討論的重點為處理工作小組中討論已久的問題，故於小組主席簡介文件後則交由部門代表回應，委員再就其回應提出意見，而報告中反映獲大多數工作小組成員同意的集體意見，如個別成員有其他意見時應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中提出；亦有委員指出巴士營運商未有派代表出席，故查詢會否在收集意見後向其反映；及
- (6) 部分委員認為報告中未能反映所有於過去一年工作小組的討論重點，建議於報告上臚列所有曾提出的議程，讓市民了解工作小組的工作，並向運輸署反映相關問題。

12 · 林秀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理解委員對分拆 B1 巴士線的訴求，惟落馬洲支線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間有限，部分位置亦劃為過境學童的巴士專用，故署方正與巴士公司商討提供假日特別班的可行性；
- (2) 表示提供巴士站上蓋是由巴士公司負責，署方則會研究為配合工程而提供的臨時巴士站位置，惟因工程涉及港鐵公司的用地，故正與其商討相關建議；及
- (3) 指出 68X 及 268X 號巴士線是讓乘客快速來往市區的長途路線，增設臨時的中途站並不理想，故署方正考慮加強其他短途路線的服務或提供特別班次。

13 · 譚樂忻女士補充如下：

- (1) 68A 號巴士線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改道並增設洪天路

中途站，以滿足洪福村的居民的需要；

- (2) 就落馬洲支線的巴士站上蓋，署方正與九巴公司積極研究及跟進。另一方面，最近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前線執法部門建議實施人流管制措施，署方會於措施實施後，按最新情況盡快研究臨時巴士站位置以配合九巴進行加建巴士站上蓋的工程，而署方會將巴士站上蓋及客務中心的申請分開處理；及
- (3) 有關分拆 B1 號線方面，重申署方理解委員的訴求，惟分拆路線需有相應設施配合，例如巴士停車位、乘客排隊位置及候車設施等，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未能提供足夠空間加設所需設施。另外，九巴第 B1 號線除服務元朗及天水圍區的居民外，亦為全港其他地區市民轉駁西鐵至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就乘客指於元朗區上車困難方面，九巴已提供特別班次以應付需要；天水圍北的居民可利用九巴 276A、276B 及 276M 號線轉乘 B1 路線；署方會在前述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有關人流管制措施實施後，研究利用過境學童巴士的車位於假日開放予巴士特別班次使用的可行性。

14 ·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仍未能解決不少問題，令議員難以向市民交代，建議收集問題後去信運輸署署長，促請盡快尋求解決方案。

(2)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3 號)**

15 ·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1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工作小組過去提出具體意見，並要求運輸署及相關營辦商執行議會的議決，惟成效不彰，希望了解運輸署對港鐵服務及元朗區小巴服務的監管工作及成效；
- (2) 部分委員就港鐵服務及小巴服務提出其他意見，包括港鐵巴士 K73 號線及小巴 618 號線班次不足、小巴車箱殘舊、

服務不足、未能達到服務承諾、座位未有全面加裝安全帶，以及要求西鐵提升訊號系統以增加班次的問題；及

- (3) 希望了解運輸署對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評核機制，查詢有否取消營運牌照的制度，於機制上從何反映居民及委員的意見，並要求檢視 37、75 及 618 號線的評核報告。

17. 林秀生先生表示，就港鐵服務方面，在運輸及房屋局的督導下，運輸署聯同機電工程署監察鐵路服務及鐵路安全。而現時港鐵的服務水平可達制訂的標準，運輸署亦會不時派員作實地調查，以監察港鐵的服務水平。由 2016 年起，西鐵綫列車正逐步由七卡增加至八卡，以提升載客容量。

18. 譚樂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及港鐵過往就工作小組對港鐵服務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及監察，並因應個別港鐵巴士路線的服務不足而作針對性調查及跟進工作。就監察小巴服務方面，署方已就工作小組提出有關小巴服務的意見作出跟進，如在跟進調查時發現個別路線服務水平不足，會向相關營辦商反映及再作出跟進調查，若營辦商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款，則會發出警告；另有中期檢討的機制，定期評核營辦商的服務表現，並會於延續其客運營業證時作出考慮；
- (2) 補充指出運輸署正與港鐵檢討有關港鐵巴士 K73 路線改為非循環綫後的服務，而署方早前亦已就小巴 37 號線的服務以書面形式匯報調查及列出跟進工作，並將於會後對小巴 75 及 618 號線的服務再作調查以跟進其服務情況。另外，市民若發現個別小巴的座位未有安裝安全帶或安全帶未能運作，可向署方反映，署方會要求承辦商立即處理；及
- (3) 表示小巴營辦商的評核報告為內部文件，須仔細研究是否可向議會公開內容，而其他地區曾有營辦商因表現未能達到要求而遭取消其牌照的案例，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元朗區小巴的服務水平。

19 · 主席肯定工作小組於過去一年的跟進工作，希望運輸署落實監察港鐵及小巴服務，並會歸納所有意見以文件形式向運輸署反映。

(3)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4 號)

20 ·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2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工作小組過去就元朗區眾多交通擠塞問題向運輸署提交意見，而報告中列出較重要的三項議程，期望運輸署就工作小組的建議有更具體的回覆，接納委員意見及加快研究工作；亦有委員反映未有事先就報告的內容諮詢小組成員，另提出重點事項，包括要求跟進建德街貫穿馬棠路的工程及檢討路政署等施工部門配合有關工程的進度；
- (2) 就溱柏連接十八鄉路的擬建道路，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解釋未有根據規劃發展藍圖中興建溱泊直出十八鄉路的道路的原因，促請運輸署加快研究建造行車路及考慮覆蓋公庵路部分明渠以增加行車線；
- (3) 反映朗天路接駁元朗公路的道路標記改善工程成效不彰，擠塞問題仍然嚴重，並反映博愛迴旋處新的支路啟用後，元朗公路切入三號幹線時亦出現擠塞，批評署方於道路設計上未有顧及天水圍居民的意見；及
- (4) 指出自攸田東路劃為禁區後仍有不少車輛闖入，反映該措施失效並應進行檢討，如運輸署認同有需要加設單車泊位應向地政署反映，於換地的程序上向發展商提出覆蓋明渠的條款。

22 · 黃光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工作小組於過去一年向署方提供意見，讓部門作出跟進及考慮，使部分交通問題得到合適的改善；

- (2) 回應委員就重點跟進事項提出的問題：就溱柏連接十八鄉路的擬建道路，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正積極研究建造單向行車路的可行性，惟因牽涉地契事宜須向相關部門再作跟進；就朗天路匯入元朗公路方面，署方已於一月八日完成修改道路標記的工程，於觀察實際情況後會考慮進一步優化方案；就覆蓋攸田東路明渠方面，署方已將攸田東路的部分路段劃為禁區，以提升行人安全，並積極考慮於該處附近加置單車泊位；署方會密切留意個別發展項目對元朗市整體交通帶來的影響並作出協調；及
- (3) 就建德街貫穿馬棠路的工程，署方已分別進行兩次地區諮詢並獲正面的回應，現正著手與工務部門研究工程的安排；署方亦就合財街一帶更改行車方向進行地區諮詢；並會研究優化博愛交匯處支路匯入三號幹線的切線安排；就溱柏連接十八鄉路的道路方面，署方會盡快向議會交代有關建造單向行車路的可行性。

23. 黎明慧女士表示，元朗第十三區的規劃發展藍圖由規劃署制定，規劃發展於不同時期會有不同的工程立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工程部門，已完成當時的工程立項和涉及的工程。長遠而言，元朗南規劃研究建議的道路將有助解決公庵路及十八鄉路交匯處的交通情況，並重申署方將根據規劃署就元朗南規劃方面的設計進行工程研究。

24. 主席總結，三個工作小組中有不少交通及運輸問題多年仍未獲解決，建議總結各項問題後，將代表議會致函運輸署署長，促請盡快落實處理解決問題，並讓委員及市民了解工作小組的跟進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去信運輸署。)

第四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7/第5號)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部分委員就巴士 68F 號線的服務反映意見。有委員反映該路線班次不足未能配合居民需要，建議署方改為加強 68E

號線的服務；亦有部分委員認為署方因 68F 號線的服務而削減十八鄉路沿線非繁忙時間的村巴服務，建議恢復被削減的村巴服務，並盡快批出譽 88 村巴路線的申請。部分委員認為該路線延長至峻巒，公共巴士可於私人屋苑範圍內行駛，查詢運輸署的公共運輸政策是否有改變，以及若發生交通意外，將由屋苑或巴士公司的保險負責，署方又會如何監管；

- (2) 多位委員反映報告中未有列入天水圍區的小巴專線及巴士服務的改善情況，希望署方跟進委員多次提出的班次不足問題，特別是巴士 E34A 號線及小巴 618 號線；及
- (3) 有委員反映行山人士於假日於乘搭 33 號線專線小巴由下白泥到元朗市區，令中途站的村民未能上車，建議署方考慮於中途站增加班次。

26. 主席希望運輸署將委員提出的問題記錄在案，並盡量以書面回覆委員，建議署方日後深化進展報告的內容，關注元朗各區的運輸服務；並表示村巴為利民措施，希望署方可考慮批出更多村巴路線及恢復被削減的村巴服務。

第五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7/第6號)

27. 有委員反映承辦商於部分道路工程施工完成後未有妥善清理廢料，希望路政署監督承辦商，亦有委員希望署方留意路旁雜草叢生的問題。

28. 施勇志先生表示，署方會確保承辦商妥善處理廢料，已記錄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人員反映委員對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及加密清理野草的意見。

29. 主席總結，如委員發現雜草問題可即時向部門反映有關問題。

第六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7/第7號)

30· 有委員查詢有關市民於行人路上踏單車遭檢控但罰款不同的原因，亦有委員反映有不少人士於洪水橋的行人隧道踏單車，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31· 張俊朗先生表示，警方負責檢控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人士，而釐定罰款則由裁判官考慮各項因素而定。就有人在洪水橋的行人隧道踏單車的情況，警方會了解有關情況並進行不定時的打擊行動。

第七項：其他事項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